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 规划指标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学习借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做法，特制定《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规划指标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本办法已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规划指标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4月30日

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规划指标 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提高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暂适用于在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工程规划相关审批服务手续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仅限政府投资类项目）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公示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作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置要件。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应提供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并填写《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及经济技术指标承诺书》（见附件）。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自行承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签章人（项目负责人或审核人）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已承诺内容不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设

计方案审查内容。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

- 1、审核用地性质和建筑功能;
- 2、审核总平面布局;
- 3、审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
- 4、审核建筑物(构筑物)风格、形式、色彩及城市景观风貌。

第八条 依据《南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需提交规委会审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上报市规委会审定。

第九条 南阳卧龙综保区管委会综合监管部门通过自贸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每季度最后一周对已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本季度建设项目总量 50%的比例随机抽取 1 次,并将抽中的建设项目清单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十条 对列入清单的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承诺内容进行属实性核查,核查内容为:

- 1、项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停车泊位、建筑退让、绿地率等技术指标的审查;
- 2、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及面积的审查;
- 3、建筑单体、建筑效果的审查;
- 4、日照等其它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未列入清单的建设项目不再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查发现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与承诺内容不符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涉嫌违法案件移交至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第十三条 南阳市综合执法局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南阳市综合执法局函告设计资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函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第十四条 对被南阳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注册建筑师参建的建设项目两年内不再适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承诺制,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南阳市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及经济技术指标承诺书

附件:

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申请表及经济技术指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个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设计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设计资质 等级				设计证书 编号					
实用地面积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用地性质									
容积率				绿地率					
总建筑面积				其中	计容面积			实际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筑退让			东	南	西	北	建筑日照及 建筑间距		
	用地边界								
	道路红线								
建筑风貌				建筑色彩		主色调		辅色调	
外墙材质						H: S: L:		H: S: L:	
栋号	层数		建筑 高度	基底面积	建筑面积	其中		户数	其它
	地上	地下				计容	实际		
备注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比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工业、仓储类项目) 2、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面积、位置 3、停车位数量、位置								

机动车 停车位	总停车位		公共设施 建筑面积	
	地上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			
日照	<p>根据《住宅建筑规范》，本次送审的住宅各户型均有一个以上起居室中至少一个窗的累计日照时间满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同时不影响周边地区现有住宅及其它有日照要求建筑的最低日照需求。</p>			
<p>备 注</p> <p>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设单位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给予撤销。</p> <p>2、建设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建设单位可以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p>				
<p>我单位已阅读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如因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概有我单位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个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我单位承诺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真实性与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如因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概有我单位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盖章） 注册建筑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